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31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張娟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債務，然依兩造間所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之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」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
0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03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4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5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6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07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1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郭如君